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76號

原告 馬月屏 (住居所詳卷)  
被告 張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1059號)，經原告提起  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  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  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 
法官 洪欣昇  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賴婕泠